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6〕42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管理办法》已经第三届校学位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定、2016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6年7月5日

**西南大学**

**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导师评定制度，打破导师终身制，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科学研究任务、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队伍、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综合因素合理设置岗位。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和申请审核制。

第二章 首次岗位申请审核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含）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不含特聘人员）；

（二）具有博士学位（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体育学3个一级学科，申请人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三）具有讲授本专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验，能开设1-2门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一定的科研经费。近三年主持至少1项C类（含）以上科研项目，且E类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以下标准：自然科学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5万元（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体育学3个一级学科2万元）；

（五）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较高水平学术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A1或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或在国内A2、国外A2、国外A3期刊上累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A类著作可对应视为A1学术论文，B类著作可对应视为A2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含）以上；或在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含）1篇；或在国内A2、国外A2、国外A3期刊上累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体育学3个一级学科：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A2或国外A3（含）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或在B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含）以上；或取得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美术学及影视戏剧文学A2以上级别作品成果1项，且一等奖要求排名前三，二等奖要求排名前二，三等奖要求排名第一。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不含特聘人员）；

（二）具有博士学位；

（三）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高；

（四）具有所申请岗位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人文社会科学申请人主持的在研C类（含）以上级别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15万元（含）以上。

自然科学申请人主持的在研C类（含）以上级别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50万元（含）以上（其中，申请数学、自然科学中文理兼容学科的累计合同经费30万元（含）以上）。

（五）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高水平学术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A1或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国内A1、国外A1、国内A2、国外A2、国外A3期刊上累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A类著作可对应视为A1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A1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国外A1、国外A2、国外A3、国内A1（限2篇以内）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第五条 学术成果的界定标准和认定

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

论文类成果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通讯作者只确认排名最后一名的作者。国外T类论文（IF≥20）认可全部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国外T类论文（IF＜20）认可前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和最后两位通讯作者。著作类成果应为独立或第一主编。

国内外期刊学术论文和等级以《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和《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规定为准。SCI.JCR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SSCI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A&HCI来源期刊论文以教育部科技情报查新站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不作为学术成果代表作。

第六条 首次岗位申请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西南大学首次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表》或《西南大学首次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表》，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

跨单位申报者，需征得申请学科所在单位同意。

（二）单位审核

各单位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逐项进行审核，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并将符合首次岗位申请基本条件者申请材料提交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学术委员会推荐评审

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在该学科领域的学术成果、学术水平、科学研究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并按照《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四）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申请人员的研究生培养能力与质量、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人员进行评审，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人员进行推荐评审。评审与推荐评审均以无记名表决方式进行（应到委员人数的2/3以上出席，表决结果有效；应到委员的半数和实到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表决通过）。

（五）审核结果公示

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受理有关审核结果的异议，并负责解释工作。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

第三章 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及审核

第七条 各单位依据学科建设需要、科学研究任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贡献、研究生招生规模等因素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的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的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人文社会科学：主持有C类（含）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且E类（含）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15万元。F类项目只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主持有C类（含）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且E类（含）以上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不低于50万元（其中,数学、自然科学中文理兼容的学科不低于30万元）。F类项目只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

第八条 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对象范围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岗位：

1.招生年度8月31日前未满57周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聘期内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岗位：

1.招生年度8月31日前未满62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聘期内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能申请年度招生岗位：

（一）招生年度计划出国攻读学位、进修或病休，达6个月以上者；

（二）首次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审核者，不能申请次年的年度招生岗位。

第十条 在校外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且引进时确认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引进人才，自引进之日起2年内招生免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不需进行年度招生岗位申请，但须具备全英文授课能力。

第十二条 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向招生学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招生岗位申请表》。

（二）单位核查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经费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核查结果。

（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审核

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依据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本单位研究生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开展年度招生岗位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类别。各单位须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内合理安排年度招生岗位。

（四）审核结果公示

培养单位在本单位有效信息平台公示年度招生岗位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各培养单位受理有关审核结果的异议，负责解释工作。

第四章 岗位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招生年度8月31日前年满57周岁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收新生；招生年度8月31日前年满62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收新生。

第十四条 已达停招年龄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因科研项目需要，且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向所在单位提出招生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在学校下达给该单位的招生计划内安排招生类别和指标。

（一）招生年度8月31日前年满57周岁，未满60周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主持有A类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且身体健康；

（二）招生年度8月31日前年满62周岁，未满65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主持有T类重大科研项目，且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2篇或2年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第十六条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导致学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第十七条 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省级（含）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对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约谈，扣减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3年。

第十八条 有严重的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第五章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实行聘任制

（一）聘任对象

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家和社会活动家。

（二）聘任基本条件

1.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和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或相当于）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能给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科研经费支持。

（三）聘任程序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由相关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聘书。

第二十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纳入所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统一管理，不计入该培养单位招生计划测算基数。招生按所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计划单列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学校直接聘任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职责

（一）落实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制和资助制。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全过程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从研究生思想、学习、科研与生活等各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并切实承担研究生资助责任和培养教育义务。

（二）指导研究生从事和参与各类学术活动，组织研究生参与、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形成学术团队，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抓好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每一环节的工作。

1.积极主动开展招生宣传，努力招收优质生源；承担分配的命题、评卷、复试等招生考试工作，并遵守考试保密原则。

2.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及时掌握计划进展。

3.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撰写及预答辩等工作，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4.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帮助解决研究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惑或困难。

5.研究生指导教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有关事宜，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四）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培训和导师交流活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权利

（一）有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提出建议，充分参与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

（二）享有选择报考本人优质生源的权利；

（三）在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及奖助金评定等研究生评优评奖方面具有推荐权；

（四）有权建议终止科研能力差、学业成绩不合格或学术道德行为失范、违纪与违法研究生的学业；在学位审核过程中有行使个人审核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关于印发西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西校〔2013〕85号）和《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校〔2014〕586号）废止。

|  |
| --- |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